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邱永和教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兼主任秘書）、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王志傑主任、余啟民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鄭冠宇學務長、謝文雀館長、劉義群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胡儀婷秘書、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歐孟芬秘書、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資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兼國際商管學程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參、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3 項，1 項已辦結，擬予銷管，2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1 項已辦結，予以銷管，2 項尚未辦結事項，擬予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

1、台北市政府依 78 年公告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河段整治堤線及 93 年公佈之實施都

市計畫，於102年11月8日完成「雙溪(劍南橋至望星橋)河道整治規劃工作」初步規劃，因檢核該處既有河岸高度，未符合「50年洪水重現期距」之計畫高度，建議路堤提高約1m(Q50+0.8m出水高度)，以符安全，故建議本校「臨溪路路堤加高及東吳校門口網球場降挖」為優先改善方案。

- 2、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03年12月2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本校由總務長率承辦同仁參加，並請潘懷宗市議員列席指導。會議結論：台北市政府已同意本校訴求，配合納入後續工程設計。重點事項為「網球場挖降後按現況重作復原」、「臨溪路道路人行步道加寬至2m以上」、「施工時段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擴大臨溪路校門口橫交排水量」、「正確掌握地下隱蔽設施狀況」及「加設球場挖降區域擋牆護岸」等。
- 3、目前台北市政府規劃於104年7月至9月施工，持續與台北市政府聯繫，掌握工程細部設計修正情形，以確保符合本校需求。
- 4、本校門口網球場的 land，為本校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總務處將進一步了解施工範圍及施工方式後，舉辦全校說明會，向師生說明。

體育室：(總務長代為報告)

感謝各單位在超級馬拉松活動的協助與支持。

兩岸與國際學術交流事務處：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來校自費研修生共104名，人數較多的學系為中文系13名、音樂系10名、法律系22名、企管系10名，煩請各學系協助自費生在校的學習。
- 2、2015溪城講堂共計14個開課單位，15項課程，國際處已選定32所校級協議學校，做為本次溪城講堂招生宣傳的對象，選訂協議學校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屆該校參與狀況(學生的報名人數及該校港澳台辦的配合度)，國際處已將32所學校名單提供各開課學系，亦請各學系協助能夠與選定的學校進行系對系及學院對學院之宣傳。
 - 王玉梅專門委員補充：國際處已請14個開課單位先就32所選定學校進行第一波宣傳，中文系曾來電詢問安徽師範大學為何未納入今年選定之學校，實為安徽師範大學為院級協議學校，非校級協議學校。懇請學系先就這32所校級協議學校進行宣傳。
 - 人社院謝院長：安徽師範大學與本院關係密切，去年參與狀況亦良好，懇請國際處能特別考量。
 - 校長指示：請國際處考慮加入安徽師範大學。

社會資源處：

- 1、曼德拉博士逝世週年紀念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協助。
- 2、本學期校友感恩音樂會訂於104年1月17日於松怡廳舉行，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欣賞。

外語學院：

- 1、首先恭喜本校超馬活動達到金牌賽事，也特別感謝英文系王建輝老師每一年都培訓超馬活動口譯同學，並在現場給予指導。

會計室：

102 學年度本校決算案財務分析資料，請詳參本室 12 月份書面資料。

電算中心：

- 1、本月啟動個資適法性盤點，本學期預計完成各單位之訪視，本週四及週五分別於城中及外雙溪校區辦理個資清查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 2、有關管制事項二，12 月 1 日已與廠商就「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之表單進行分析，目前研發處已完成約 80% 的表單設計，待全部表單建立完成，再進行第二階段的討論。
- 3、11 月 28 日下午電子化校園系統發現流量異常雍塞，經查為教務單位要求老師進行期中學生關懷，眾多的老師當天上線填報，而導致網路雍塞。今天早上已開會檢討，未來請教務單位發送是類公文時，能副知電算中心，電算中心可採加退選之方式，進行分流，疏解網路雍塞的情況。
- 4、有關總務請採購及會計系統廠商簡報，已分別於上週四及今日上午完成，待彙整系統預計完成時程及預算後，再進行詳細報告。

校牧室：

昨日舉行安素堂五十週年慶，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很多校友回娘家團聚。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大學阿卡巴分校、約旦扎爾卡大學、西班牙武康大學及大陸宜春學院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書面審查(103.11.18)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及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揚州大學及蘇州科技學院簽署「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書面審查(103.11.18)通過。
- 二、本校與揚州大學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簽署校級協議，與蘇州科技學院校級協議業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行政會議並進行報教育部簽署中。為加強與兩校之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西班牙武康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書面審查(103.11.18)通過。
- 二、為加深本校與該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同時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及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教務長永和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第二項：「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規定，本校招委會設置辦法需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為因應本案辦法需報部核定，且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明訂有必須檢核所收報名費是否均用於招生事務之訪視指標，因此，建議刪除第 10 條第二項有關招生經費結餘之使用規範。
- 三、為使各學系掌握招生脈動，適時調整招生策略，並嚴謹試務工作，建議增訂第 4 條第三項條文，明訂學系、學位學程設置招生試務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四、檢附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因應組織整併、修正單位名稱，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落實本校卓越教學之定位，鼓勵教師致力於教學成效之研究發展，故新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規定，明訂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 (二) 調整系、院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以增加系教評會初審辦理著作外審之作業時間。
- 二、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另由教務長召集各教學單位主管進行二次座談，經參採座談之意見再次研擬修訂案內容。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敬請 討論。

決議：為慎重其事，本案請教務處提供歷年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勵名單及近三年每學期之授課科目課堂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前 25%之統計表，並發函請全校老師表達意見後再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討論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通過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資訊能力檢定補助辦法」。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廢止本辦法。
二	請討論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	通過廢止「東吳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獎勵辦法」。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廢止本辦法。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	提請廢止「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	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12.2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第 19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 ●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 ●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 ●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 <p>【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p>	學務處 人事室		本案研議中。	擬予 繼續 管制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p>	研發處		<p>1.「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所使用之表單，目前研發處已完成約 80%的表單設計，待全部表單建立完成，即可由電算中心接手進行系統開發。</p> <p>2.另電算中心已於 12 月 1 日就「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開發相關事宜與研發處進行討論。</p>	擬予 繼續 管制
三	<p>請教務長就「東亞社會文化」與「亞太商學與管理」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規劃，進行詳細報告。</p>	教務處		經與國際長及人社院謝院長商議後，因考量課群設立時程緊湊及授課老師之教學負	擬予 銷管

<p>【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11.10 已提出「亞太商學與管理」報告。 ● 有關人文社會學院目前規劃「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課程，不符合國際處國際學術課程之規範一事，請教務長再進行協調，各學系之全英語課程由學系自行決定，但若是國際學術課程，應符合國際處之及規範。 <p>【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處所規劃之國際學術課程為通識課程，若人社院「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學分學程採 double coding 方式，對非人社院之外籍生，修讀該課程有其困難，請教務處與人社院及國際處再進行溝通協調。 <p>【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p>			<p>擔，同意 104 學年度「東亞社會文化」全英語課程暫採雙重承認（Double Coding）之方式進行。意即國際學術課程同時可列為學系之專業課程（必修或選修），將採合班授課（外籍生和本地生共同上課）的方式。</p>	
---	--	--	--	--

[回議程首頁](#)

約旦大學阿卡巴分校
University of Jordan – Aqaba Branch
簡介

- 一．屬 性：公立大學
- 二．成立時間：1962年
- 三．學生人數：約40,000人
- 四．教職員數：學術單位約1,400人；行政單位約3,000人
- 五．規 模：

該校現有安曼校區(Amman)與阿卡巴校區(Aqaba)。共有 18 個學院，提供 3500 種課程，有 63 個大學部課程，從文科、工商管理、科學、伊斯蘭研究、藥物、護理、農業、教育科學、工程與科技、法律、體育、藥劑、牙科、人文和社會科學、復健、資訊科技，到最近增添的藝術與設計。同時它也提供 30 個博士課程、81 個碩士課程。此外，它還提供了 130 個國際大學課程、63 個國際研究生課程。阿卡巴校區共有 5 個學院，分別有 2 個科學相關學院(資訊系統與科技學院、海軍科學)以及 3 個人文相關學院(語言學院、財經與管理學院、旅遊觀光學院)

約旦大學亦建立「具特殊需求學生之援助辦公室」，確認各個學生特別需求，努力實現相同教育機會與所有學生平等的原則，這機構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學生學術與個人的服務，努力實現相同教育機會與所有學生平等的原則。

六．學校特色：

該校是約旦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不只在該國具教育領導地位，也在區域上及國際上具領導地位。根據 QS Top University 網站調查，2014 年，約旦大學於世界各校中排名 651-700。

- 七．國際交流現況：約旦大學重視與國際間大學的合作和交流，共與全球30多個國家的高校簽署了教育合作備忘錄與互派留學生協議。目前與

八．參考網站：

- 1.翰林大學 <http://english.hallym.ac.kr/>
- 2.全球校院庫-你好網 <http://school.nihaowang.com/9451.html>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JORDAN AQABA BRANCH, JORDAN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Jordan Aqaba Branch (Aqaba, Jordan),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e) Chinese learning courses/activ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_____

Hani H. Al-Dmour
Vice President /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Jordan Aqaba Branch
University of Jordan
Date _____

約旦扎爾卡大學
Zarqa University
簡介

- 一· 屬性：私立大學
- 二· 成立時間：1994
- 三· 學生人數：約8000人
- 四· 規模：

該校理念包含了伊斯蘭教的信念，並且努力實現在各個知識領域提供高等教育機會，期望能夠為社會培養生活各個領域的專家。該校共 13 個學院，包含了 39 個大學學位以及多項碩士學位-包含英國語言與文學、阿拉伯語言與文學、會計、電腦科學、數學以及行銷。

學院列表如下:

1. Faculty of Shari'a	2. Faculty of Arts
3. Faculty of Science and IT	4.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5. Facult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6. Faculty of Law
7. Faculty of Allied Medoca; Sciences	8. Faculty of Nursing
9. Faculty of Fine Arts and Design	10. Faculty of Engineering
11. Faculty of Pharmacy	12. Faculty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13.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五· 學校特色：

該大學已被選定為電腦與資訊學院協會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the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of Computers and Information) 的總部，同時自 2000 年起負責承辦阿拉伯資訊技術國際會議(The International Arab Conferenc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IT)。該校的電腦資訊學系(Computer Department)也在英國品質委員會的評比中獲得獎項；該校的阿拉伯語以及法律領域，被視為當地眾多大學中表現最優秀的項目。

六· 參考網站：

- 1.扎爾卡大學官方網站 <http://www.zu.edu.jo/en/SubForm/index.aspx>
- 2.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Zarqa_University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ZARQA UNIVERSITY, JORDAN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Zarqa University (Zarqa, Jordan),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e) Chinese learning courses/activ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Mahmoud Al-Wadi
President
Zarqa University

Date_____

Date_____

西班牙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UCAM)

簡介

一· 屬 性：私立及天主教教會大學

二· 成立時間：1996

三· 學生人數：約15,700人

四· 規 模：

武康大學 (UCAM University Spain) 是位於西班牙東南部莫夕亞市(Murcia)的一所大學。學校有超過 15,700 名學生，並提供 26 個歐洲官方認可的大學學位，45 個研究生學科，17 個博士專案和其他榮譽學位學程。其中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包含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Modern Languages；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包含 Community Social Law and Social Dialogue、European Union Studies and Human Rights、High Performance Sport: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Innovation and Tourism Marketing、MBA-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Sports Management。

五· 學校特色：

1. 該校推行小班教學和個性化教學，並為每個國際學生配備一名導師。
2. 該校與17個專業研究小組建立了合作關係。例如，食品營養成分，物理治療，護理，醫學，商業管理，廣告，法律和運動科學。
3. 穆爾西亞生活品質較高：月支出大概在450-550歐元左右，包括食宿、交通、上網。
4. 該校是世界上第一所在校園內展示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的大學，也是西班牙體育專業實力最為雄厚的院校

六· 國際交流現況：武康大學與全球大約150個大學具有學術交流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台灣輔仁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TU)、斯坦福大學、博洛尼亞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等。

七· 參考網站：

- 1.武康大學官方網站 <http://international.ucam.edu/the-university/ucam-in-numbers>
- 2.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3084616.htm>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SPAIN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Murcia, Spain)**,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_____

José Luis Mendoza Pérez

President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Date _____

宜春學院
Yichun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58 年
- 三、學生人數：20,000 餘名
- 四、教職員人數：1,000 餘名
- 五、校長：李雪南
- 六、地址：336000 江西省宜春市學府路 576 號
- 七、系所：

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	政法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經濟與管理學院
外國語學院	音樂舞蹈學院
美術與設計學院（書法研究院）	數學與電腦科學學院(軟體服務外包學院)
物理科學與工程技術學院	化學與生物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與資源環境學院	醫學院
美容醫學院（美容醫學文史館）	體育學院
師範教育學院（高教研究所）	繼續教育學院
職業技術學院	鋰電新能源學院
高安校區	

- 八、特色：宜春學院是綜合性公辦本科高校。其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宜春大學。2000 年 1 月經教育部批准，將宜春師專、醫專、農專和宜春市職工大學合併組建為宜春學院。2011 年創辦江西省第一所服務外包學院。經過近幾年的建設和探索，學校形成了以教育學、醫學、農學為主，文學、理學、工學、法學、管理學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學科體系。學校共設有 19 個教學院、6 個校級研究所，擁有文、經、管、法、理、工、農、醫、教育、藝術等 10 大學科門類。現有 60 餘個本科專業，生物醫藥、美容醫學、兩系雜交水稻研究達到國內領先水準。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561 名
- 十、國際交流：積極與新加坡、奧地利、韓國、美國等洽談合作辦學事宜，並與國際美容聯盟協會簽訂系列合作協定，該協會並將亞洲美容培訓中心設在宜春學院。
- 十一、參考網站：

宜春學院：<http://www.ycu.jx.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宜春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宜春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宜春學院 校長
李雪南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宜春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宜春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流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宜春学院 校长
李雪南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一

揚州大學 Yangzhou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大學
- 二、成立時間：1902 年
- 三、學生人數：42,000 餘人
- 四、教職員人數：3,800 餘人
- 五、校長：焦新安
- 六、地址：225009 江蘇省揚州市大學南路 88 號
- 七、系所：

文學院	社會發展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法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	新聞與傳媒學院
外國語學院	數學科學學院
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	化學化工學院
體育學院	機械工程學院
信息工程學院	建築科學與工程學院
水利科學與技術學院	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農學院
園藝與植物保護學院	動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獸醫學院	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醫學院	商學院
旅遊烹飪學院	藝術學院
廣陵學院	

八、特色：揚州大學是江蘇省屬重點綜合性大學，計有 27 個學院、112 個本科專業，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2 大學科門類。整體學科水準和化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工程學、農業科學等 4 個學科的 ESI 排名進入全球大學和科研機構前 1%，「農科教結合」已形成了以蘇北基地為中心，輻射蘇中、蘇南的格局，在服務「三農」方面走出了一條成功之路。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行榜 111 名。

十、國際交流：揚州大學全方位地展開與國際和區域學術交流和合作，目前已與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荷蘭、丹麥、斯洛文尼亞、澳大利亞、紐西蘭、俄羅斯、埃及、摩洛哥、蘇丹、突尼斯、日本、韓國、阿聯酋、菲律賓、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泰國、敘利亞、葉門、印度、印尼及越南等 20 多個國家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了穩定而良好的合作關係。

十一、參考網站：揚州大學：<http://www.yz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東吳大學與揚州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揚州大學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揚州大學 校長
焦新安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扬州大学与东吴大学 学生交流协议书

扬州大学与东吴大学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开展“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的本科生及硕、博士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的课程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开办“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限及参访游学等内容按双方规划另行商定。

二、合作形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也不获取接收学校的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收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收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按交流计划返回派出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收学校也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的要求。

三、遴选方式：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在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收学校。被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派出学校修读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的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的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被对方接受的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应先在派出学校选择接受学校开设的相关课程，经接收学校同意后，到接收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确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辅导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收学校研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奖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以便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收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的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以便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的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即时返回派出学校。

六、相关费用：

（一）研修生除在派出学校缴纳学杂费外，应再向接收学校缴纳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确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施行细则：

- (一) 本协议书内容由双方指定相应行政部门实施，并负责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法规。
- (三) 双方酌情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为学生提供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纳规定的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到和返校。
-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的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的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在接收学校的学习。
-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扬州大学 校长
焦新安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蘇州科技學院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介

- 一、屬性：理工
- 二、成立時間：2001年
- 三、學生人數：24,000餘人
- 四、院長：江湧
- 五、地址：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銳路1號
- 六、系所：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數理學院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化學生物與材料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學院	傳媒與視覺藝術學院
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	外國語學院
商學院	音樂學院
人文學院	機械工程學院
教育與公共管理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體育部	

- 七、**特色**：蘇州科技學院地處古城蘇州的西部，由原蘇州城建環保學院與蘇州鐵道師範學院於2001年9月合並組建而成，是一所中央與地方共建、以江蘇省管理為主的普通高等院校，學校以工為主，涵蓋工、理、人文、管理、社會等6個學科門類，工學、理學、人文（哲學、歷史學、文學）為主要學科門類。現有土木與環境工程、城鄉規劃與管理學、環境功能材料與技術3個江蘇省優勢學科，土木工程、城鄉規劃學2個省重點序列學科，世界史、風景園林學2個一級學科為「十二五」省重點學科。
- 八、**排名**：中國校友會網2014中國大學排名榜，367名
- 九、**國際交流**：與英國、愛爾蘭、挪威、丹麥、德國、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韓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多所大學建立了校際合作關係，開展了學分互認、短期留學、交換生等學生交流，同時也帶動了多種形式的教師交流和科研合作。
- 十、**參考網站**：蘇州科技學院 <http://web.usts.edu.cn/>

東吳大學與蘇州科技學院—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蘇州科技學院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蘇州科技學院 院長
江 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蘇州科技学院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协议书

蘇州科技学院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蘇州科技学院 院长
江 涌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議程首頁](#)

西班牙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UCAM)

簡介

一・ 屬 性：私立及天主教教會大學

二・ 成立時間：1996

三・ 學生人數：約15,700人。

四・ 規 模：

武康大學 (UCAM University Spain) 是位於西班牙東南部莫夕亞市(Murcia)的一所大學。學校有超過 15,700 名學生，並提供 26 個歐洲官方認可的大學學位，45 個研究生學科，17 個博士專案和其他榮譽學位學程。其中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包含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Modern Languages；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包含 Community Social Law and Social Dialogue、European Union Studies and Human Rights、High Performance Sport: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Innovation and Tourism Marketing、MBA-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Sports Management。

五・ 學校特色：

1. 該校推行小班教學和個性化教學，並為每個國際學生配備一名導師。
2. 該校與17個專業研究小組建立了合作關係。例如，食品營養成分，物理治療，護理，醫學，商業管理，廣告，法律和運動科學。
3. 穆爾西亞生活品質較高：月支出大概在450-550歐元左右，包括食宿、交通、上網。
4. 該校是世界上第一所在校園內展示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的大學，也是西班牙體育專業實力最為雄厚的院校

六・ 國際交流現況：武康大學與全球大約150個大學具有學術交流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台灣輔仁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TU)、斯坦福大學、博洛尼亞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等。

七・ 參考網站：

- 1.武康大學官方網站 <http://international.ucam.edu/the-university/ucam-in-numbers>
- 2.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3084616.htm>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Spain,"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onclude a Memorandum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tudent exchange."

Article 1

Under this Memorandum, each semester,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may send up to two (2) students to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2

In return, each semester,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up to two (2) students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3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ould be balanced, each academic year, on one side for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and, on the other side, for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4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 registered students in a degree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pay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Have a good academic record;

Meet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rticle 5

Whilst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at Soochow University as 'Non-Degree Students'.

Article 6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by providing transcripts. Academic achievements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latter's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7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admit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to pursue the award of a degre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his/her registered degree cours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8

The maximum stay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two semesters, and the minimum stay shall be one semester.

Article 9

Students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ased on Article 4, where it is stated that such tuition fees shall be paid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textbooks, medical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personal need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ministration fee to either or both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applicants presented.

Article 11

Once enroll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2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is Memorandum in finding on- 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rticle 13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medical insurance as instruc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take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e Memorandum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is Memorandum.

Wei-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_____

José Luis Mendoza Pérez

President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Date_____

[回議程首頁](#)

第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組成「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每學年度組成「東吳大學 X X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為避免逐年修訂，建議刪除「學年度」，以簡化招生委員會名稱（成員任期一年，已列於第二條）。</p>
<p>第四條</p> <p>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設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之，依本會之決議，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行政協調及擬訂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工作。</p> <p>本會得視考試類別設總幹事，由主任委員分別聘任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綜理試務。</p> <p>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得組成「招生試務委員會」，負責擬定學系招生政策並協辦各項招生試務。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設置辦法由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後提報本會備查。</p>	<p>第四條</p> <p>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設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之，依本會之決議，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行政協調及擬訂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工作。</p> <p>本會得視考試類別設總幹事，由主任委員分別聘任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綜理試務。</p>	<p>增列第三項，明訂學系、學位學程設置招生試務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俾使招生工作更見嚴謹與周延。</p>
<p>第六條</p> <p>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或校外公正人士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p> <p>校外公正人士得由主任委員依試務需求邀請之。</p>	<p>第六條</p> <p>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p>	<p>增加校外人士參與或提供諮詢，可隨時反映社會需求及意見。</p>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本會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幹事下得設試務、試場、印題、電算、總務、會計、出納等組及其他組，各組得視需要設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及幹事由總幹事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p>	<p>第七條</p> <p>本會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幹事下得設試務、試場、印題、電算、總務、會計、出納等組及其他組，各組得視需要設幹事二至七名，各組組長及幹事由總幹事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p>	<p>因應考試規模可能之變化，彈性任務編組各組幹事人數，俾利實務作業。</p>
<p>第十條</p> <p>總幹事應擬訂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發放標準，報請主任委員核發。</p>	<p>第十條</p> <p>總幹事應擬訂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發放標準，報請主任委員核發。</p> <p><u>各項考試若有結餘，應將結餘之百分之七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三十作為招生宣導使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設置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且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明訂有必須檢核所收報名費是否均用於招生事務之訪視指標，為避免爭議，建請刪除第二項，各項招生考試結餘款之使用對象及分配比率文字。 2. 復為建立作業依據，擬協調將原「招生餘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之內容改立於「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而「結餘百分之三十經費作為招生宣導使用」之作業模式，則建議自 104 學年度起，直接編列於教務處計畫預算內，俾回歸體制，便利作業。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一〇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起施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第二項增訂報教育部核定程序。 2. 刪除第二項過渡條款。

第五案附件

「東吳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 <u>健康暨諮商中心之衛生保健</u>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本校在校學生、專、兼任教師、職員及工友，但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	第一條 本校 <u>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u>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本校在校學生、專、兼任教師、職員及工友，但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	102 學年單位組織整併，故修訂。

[回議程首頁](#)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甲案	乙案		
<p>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p> <p>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p>	<p>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p> <p>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p>	<p>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p> <p>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p>	<p>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修訂機關名稱。</p> <p>二、新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並明訂教學實務報告之範圍。</p> <p>三、經參採「教師多元升等座談會」之意見，共研擬甲、乙兩案：</p> <p>甲案：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乙案：明訂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學傑出獎勵或近三年每學期之授課科目課堂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前 25% 之教師，始可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p>

<p>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p> <p>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含以光碟發行) 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p> <p>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p> <p>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p> <p>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含以光碟發行) 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p> <p>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p> <p>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p> <p>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含以光碟發行) 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p> <p>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p> <p>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p>	<p>請升等。</p>
--	--	---	-------------

<p>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p> <p>十一、符合行政院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p>	<p>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p> <p>十一、符合行政院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p>	<p>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p> <p>十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p>	
--	--	---	--

<p>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u>十六、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u></p>	<p>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u>十六、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u></p> <p><u>(一) 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勵。</u></p> <p><u>(二) 近三年每學期之授課科目課堂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前25%。</u></p>	<p>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第八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p>	<p>第八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p>	<p>第八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p>	<p>一、文字修訂。</p> <p>二、考量部分學系於系教評會初審時辦理著作外審，需有較多之作業時間，故擬調整系、院教評會第二學期之審查</p>

<p>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u>著作審查人迴避名單</u>，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p>	<p>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u>著作審查人迴避名單</u>，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u>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者，各項目分別佔審查成績之 60%、10%、15%、15%</u>。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p>	<p>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p>	<p>作業時程。</p> <p>三、經參採「教師多元升等座談會」之意見，共研擬甲、乙兩案：</p> <p>甲案：</p> <p>(一)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審查項目，與一般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相同，得自行擇定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 或 30%、40%、15%、15%。</p> <p>(二) 學系則需重新檢視對「研究」之定義及審查標準。</p> <p>乙案：提高「教學」項目佔審查成績之 60%，「研究」項目則調降為 10%。</p>
---	---	--	---

<p>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p>	<p>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p>	<p>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 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p>	
---	--	---	--

<p>能力之<u>校外專家學者</u>七至十人連同<u>著作審查人迴避名單</u>，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u>圈定</u>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p> <p>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p> <p>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u>五月三十日</u>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p> <p>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u>應</u>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p>	<p>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u>校外專家學者</u>七至十人連同<u>著作審查人迴避名單</u>，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u>圈定</u>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p> <p>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p> <p>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u>五月三十日</u>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p> <p>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p>	<p><u>迴避名單</u>，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p> <p>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p> <p>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u>五月二十日</u>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p> <p>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u>得</u>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u>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u></p>	
--	--	--	--

<p>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通過）。</p> <p>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前條之著作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申請人之姓名得予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p>	<p>第九條</p> <p>前條之著作審查人，須為申請升等教師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申請升等教師之姓名得予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p>	<p>將本要點中之「申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第十一條</p> <p><u>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實務報告應先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中公開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或自行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p><u>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舉行教學實務研討會。</u></p>	<p>新增條文</p>	<p>明訂教學實務報告應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公開發表，並由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舉行教學實務研討會。</p>	

<p>第十二條 <u>教學實務報告外審作業之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申請人之姓名得予公開，但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各學系應建立教學實務報告審查人資料庫。</u></p>	<p>新增條文</p>	<p>明訂教學實務報告審查人之資格及審查時之保密原則，並規定各學系應建立此等教學實務報告審查人之資料庫。</p>
<p>第十三條 <u>本要點辦理外審之各式著作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訂定之。</u></p>	<p>新增條文</p>	<p>明定由校教評會訂定辦理外審之各式著作審查意見表。</p>
<p>第十四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p>	<p>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五條 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u>審查意見（含優、缺點欄位內容）</u>重新謄寫，彙送<u>申請人</u>參考。</p>	<p>第十二條 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u>評語</u>重新謄寫，彙送<u>升等教師</u>參考。</p>	<p>一、調整條次。 二、明訂應彙送升等教師參考之範圍。 三、將本要點中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人。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一、調整條次。 二、明訂兼任教師提起申訴期限之起算時點。 三、將本要點中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p>	<p>調整條次。</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提送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p>	<p>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不再外審。</p>	<p>原條文「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係指原審查及格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未改變，於著作年限內再次申請升等時，得不再辦理著作外審。為避免爭議，將本條文意旨重新詳細敘明。</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條</p> <p>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p>	<p>第十七條</p> <p>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u>秘書室</u>統籌保管。</p>	<p>第十八條</p> <p>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u>總務處文書組</u>統籌保管。</p>	<p>依據組織調整，檔案管理業務已移交由秘書室負責。</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9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6、8條
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
一、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助教四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講師。
二、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第四條 前條教師申請升等之任教年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任教年資，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期授課，視為連續任教。
四、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五、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
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
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
-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十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 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第 六 條

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

第 七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
- 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18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6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12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3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12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五月二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

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

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得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

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

第九條

前條之著作審查人，須為申請升等教師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申請升等教師之姓名得予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

第十條

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除應按第八條審查程序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

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第十二條 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評語重新謄寫，彙送升等教師參考。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不再外審。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
-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總務處文書組統籌保管。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首頁](#)